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張兼執行秘書隆盛代

六、記錄：鄭元梅

六、宣讀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除核定案件第五案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七七府工二字第二一〇六二八號函所送計畫圖，經檢測結果，已有疏誤，爰決議修正為：「本案准照台北市政府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七七府工二字第二二六五六七號函所送修正後計畫圖通過，惟原規劃停車場用地，供參觀動物園活動之停車需求，應請台北市政府妥予考量，並退請該府補送修正計畫圖，報由內政部逕予重新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外，其餘確定。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府761219七六府建四字第16161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原計畫範圍。

四、計畫年期：原計畫年期為民國八十七年，調整為九十年。

五、計畫人口及密度：原計畫人口五、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一  
四〇人；調整為計畫人口為一〇、一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二九一人。

六、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第十七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議：本案除「公二」、「公三」用地，位處非都市聚居地區，應維持原  
計畫為農業區、工業區，俟將來該地區都市化後再配合鄰近土地使  
用性質作整體規劃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商業區為道路用地、住宅區、保護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28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五二八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議：同意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機關用地、車站用地、保護區為民用航空站用地，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機關用地、車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府 77 2 23 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二四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同意備案，惟本案變更後並無機關用地，計畫書圖繪製錯誤部分，  
退請台灣省政府修正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府 77 3 4 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六六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 檢討範圍：原計畫範圍。

四 計畫年期：原計畫未訂計畫年期，本次檢討訂為民國九十五年止。

## 決

五 計畫人口：原計畫人口為四〇、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一六

九人，本次檢討調整計畫人口為八〇、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三三八人。

六 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第七十四頁。

七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南投高中」東側擬變更為兒童遊樂場之綠地，北側部分係已開闢之綠地且四周為道路所環繞，實不宜作兒童遊樂場使用，應仍維持原計畫為綠地，南側部分之綠地為應文化中心附近停車需要，應予修正為停車場用地。

二、「公一」北側部分行政區擬變更為住宅區同意通過，惟該行政區土地在未依法變更為住宅區前，即以住宅區土地出售並發照建築，顯有失誤，應請依法查處。

三、「綠四」用地擬變更為公園用地，應予修正為農業區。

四、本案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十五案疏漏部分及計畫圖未標示變更或疏漏著色部分，應查明補正。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美崙新市區、西部地區、舊市區、國慶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〇八次會議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該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退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原窄軌鐵路用地於保存區北側擬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修正為道路用地。

二、原屬運動公園之風景區，因風景區劃設之因素已消失，且為有效管制土地使用並促使該公園之完整性，該風景區應修正為運動公園。

三、運動公園南側劃設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依照花蓮縣政府所繪草圖修正。

四、晴海游泳池現場變更為旅館區部分之附帶決議「(2)鄰接學校及住宅區部分應退縮二十公尺以上作牆面線」乙節修正為「鄰接住宅區部分應保持適當之隔離」。」在案，茲准該府二二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二三八〇號函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備案，並函稱：「關於宜津公司陳請將本案風景區維持原計畫乙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四次會議決議採納該公司意見，建議維持原計畫(「風景區」)」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宜津公司陳請將風景區維持原計畫乙節，准照台灣省都委會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六三、中南段一小段三一一、中南段二小段三〇二十一地號等保護區、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聯勤光華營區）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五一、三五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729七七府工二字第二一〇六二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部份卅三號、四十一號計畫道路為風景區公園用地計畫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四九、三五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716七七府工二字第二一四二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決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王委員傅芳、張委員金鎔、黃委員嘉禾、黃委員華勛、章委員然等組成專案小組，由王委員傅芳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哨船頭加油站用地、部分商業區、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濱海派出所）」案。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7116高市府工都字第一四五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核摘要表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高雄市都委會審核摘要表。

說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內應詳予載明本案公園用地興闢之財務計畫。  
二、計畫書內所載「配合變更為公園用地，以興建觀海樓」乙語，應予刪除。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部份學校用地（文小五）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727高市府工都字第五三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核摘要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高雄市都委會審核摘要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高雄市部份）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一〇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勳雄、黃委員華助、何委員炳銳、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潘委員正文、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琦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七）年二月廿四、廿五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5號計畫道路准照高雄市政府所提修正案向北偏移，以銜接十號及7號計畫道路，並配合修正孔宅舊部落細部計畫及區段徵收範圍。

二、變更案第6號，十號道路位於十一號道路以南部分之編號，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意見修正為十一號道路，以使道路系統

明確。

三、變更案第 8. 9. 10. 號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可俟飛航管制標準修正案（現正由行政院經建會委託美國麥特顧問公司研究中）確定後，依新訂管制標準辦理專案之變更。

四、大坪、坪頂地區細部計畫所劃之那裡商業區，應納入主要計畫之變更內容。

五、同意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建議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增列「建築基地若能提供整層之樓地板面積作為法定之外之停車空間者，該建築基地允許增加所提供的作為停車空間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六、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修正為「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以符實際。

七、位於軍事設施 B 區禁建區範圍外，毗鄰高雄縣轄區之低密度住宅區，准免納入整體開發範圍內，但仍應擬定細部計畫以為發展依據，並於擬定大坪頂新市鎮整體開發計畫時，將該等地區併予作

整體計畫。

八 小港機場飛航管制範圍內學校用地，於將來開闢時，建築設計上應兼顧噪音之防治。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台灣省

部分）案。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一〇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勳維、黃委員華助、何委員炳銳、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慶秋、潘委員正文、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禱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一七七）年二月廿四、廿五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超高壓變電所北側變更為工業區之綠化步道，應修正變更為道

決

路用地。

四 本案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三處基地部分，其中基四一二面積過於狹小，應於刪除，維持原計畫為保護區；基四一一及基四一三准照台灣省政府所擬整合規劃草案修正。

三 台灣省政府建議免將十三處現有聚落納入大坪頂新市鎮整體開發範圍內，改循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合併擬定方式開發乙節，既經行政院核准有案准予通過，惟於擬定大坪頂新市鎮整體開發計畫時，應將該等聚落併予作整體計畫。

四 風景區及位於軍事設施B區禁建區範圍外，毗鄰高雄市轄區之「住一」住宅區，准免納入整體開發範圍內，但仍應擬定細部計畫以為發展依循，並於擬定大坪頂新市鎮整體開發計畫時，將該等地區併予作整體計畫。

五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修正為「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其條文內容並應配合修訂，以符實際。

六 本特定區高雄市部分已訂定「綜合設計獎勵」規定，台灣省部

分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應配合增訂，以資一致。

四、本案住宅區受飛航管制之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可俟飛航管制標準修正案確定後，依新訂管制標準辦理專案之變更。

五、本計畫區之開發時序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所擬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增列。

三、本案綠地、墓地、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供高雄看守所使用乙節，經臺上開土地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即先行興建使用，應請台灣省政府依法查處。

六、部分海濱遊樂區、保護區、農業區為垃圾處理場，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71877府建四字第14138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李委員如南、簡委員仁德、章委員然、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347七府建四字第一四六六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原計畫範圍。

四計畫年期：原計畫年期至民國七十六年止，配合南部區域計畫調整至九十年。

五計畫人口：原計畫人口十五萬人，居住密度每公頃二七五人，本

次檢討調整為十六萬五千人，居住密度每公頃三三〇人。  
六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八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李委員如南、黃委員華勛、蔡委員勳雄、黃委員嘉禾、章委員貞然、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大坑風景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覆議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九九次會議決議：

「一、本計畫通盤檢討案，僅係配合部分現況而予變更，對於該地區之景觀、遊憩資源之開發利用與管制等並未作整體規劃，退請台灣省政府重新研擬後再行報核。二、陳黃惠美君等逕向本部所提陳請意見併請參考。」嗣准該府申請覆議到部，經提本會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三〇一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

請余委員鍾驥、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勤、黃委員嘉禾、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上開專案小組業於七十六年三月十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三月十二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意見，再提請七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第三〇二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就現階段配合本風景區之建設亟待變更部分，提出具體修正建議書圖，報內政部交由原專案小組（增請李委員如南、章委員然參加）先行審查，提出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其餘部分仍應維持本會第二九九次會議決議。」茲准台灣省政府77-18-77府建四字第143613號函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七）年二月三日及三月九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准照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七七府建四字第143613號函送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餘仍應維持原計畫之風景區。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1. 變更風景區為旅館區部分，准予通過。
2. 變更風景區為住宅區部分，准予通過。
3. 變更風景區為公園用地部分，除公十用地准予變更外，其餘仍應維持原計畫之風景區。

4. 本地區劃設道路及兩旁綠帶，除聯外道路及其兩旁綠帶（東山路、東豐路）准予通過外，其餘仍應維持原計畫之風景區。

三、為促進本風景區之整體開發及景觀資源之維護，應請台中市政府照左列各項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規定，另行儘速擬定為風景特定區計畫；在風景特定區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風景區部分應依法從嚴管制建築使用，以免影響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整體規劃。

1. 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發展區細部計畫應併同主要計畫擬定。
2. 本地區溪河甚多，應注意水資源之開發利用與防洪設施。
3. 道路交通系統與停車場劃設應配合本風景區資源開發及旅遊運

輸，且道路剗設應特別考量地質、土壤特性。

4. 森林遊樂公園應保持原始原貌，不宜新增人工設施，如剗設道路亦以人行步道為主。

5. 為利本風景區之經營管理，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於計畫說明書內敘明實施進度，經費及事業、財務計畫，並考量民間投資之設施項目。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及機三使用單位）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二六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為道路、人行步道及部分道路、人行步道為機關）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二一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省政資料館既已興建完成，本案為配合現況准予通過，惟有關建築線指定錯誤乙節，應請台灣省政府依法查處。

第十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區大墩段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機關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二四七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七堵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倉儲區、乙種工業區、綠地、行水區為計畫道路，部分計畫道路為保護區、倉儲區、乙種工業區、綠地、行水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三月十一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七一四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312-12-12

大散會。

決議：照案通過。

頃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